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8、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所提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人:马青、林旭、谷清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linxu@guosen.com.cn

3、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国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A、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B、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四季厅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46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8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3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其中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6,824,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24,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7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1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22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6,261,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增持均价为16.02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0,031.47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合计增持数量	合计增持金额
侯五群	副董事长、副总裁	6,261,861股	约10,031.47万元
候斌	董事		
李花	董事、总裁		
吴易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杨桂红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丁美兰	董事		
侯松平	监事会主席		
孟淑萍	监事		
孟树理	副总裁		
肖宜龙	副总裁		
司海坤	总兽医师		
王爱彦	董事长助理		

本次增持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27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本次增持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36,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1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5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4,00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均价为16.59元/股,增持金额约为6,636.60万元。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1,77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77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关注侯建芳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3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扩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充分调研市场需求,同意以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公司封装项目扩产。设备预计于2016年3月前陆续购置完成、安装调试并投产运行,该项投资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为尽快实施公司扩产事宜,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扩产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同意修订公司《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为推进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满足国星半导体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国星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星半导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6,000万元,公司持有国星半导体49,000万元出资额,占国星半导体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74.24%。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杜雪红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内光明大道18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LED外延片和芯片、LED器件、LED光源和灯具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星半导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资前公司持有其71.67%的股权。

(二)增资方案

本次公司对国星半导体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国星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6,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71.67%	49,000	74.24%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5.1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6,000	9.09%
邓锦明	1,000	1.67%	1,000	1.52%
合计	60,000	100%	66,000	100%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国星半导体增资,可满足其业务拓展需求。通过本次增资,公司意在促进LED上游芯片端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LED上游领域的技术水平,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强化公司在LED上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游业务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立足封装,做大做强,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亚威朗科技")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为全力推进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满足亚威朗业务拓展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25万元对亚威朗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亚威朗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725万元,公司持有亚威朗科技9,225万元出资额,占亚威朗科技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67.21%。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金贡望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01省道、B7道路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LED外延片及芯片、半导体照明设备、光电模块的研发、制造;LED显示屏系统工程、城市照明亮化工程施工;照明器具设计;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亚威朗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资前公司持有其62.5%的股权。

(二)增资方案

根据2015年5月16日签订的《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及增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本次公司对亚威朗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725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威朗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725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2.5%	9,225	67.2131%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5	17.625%	2,115	15.4098%
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2.4	9.9367%	1,192.4	8.6878%
海盐起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2.6	9.9383%	1,192.6	8.6893%
合　计	12,000	100%	13,725	100%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亚威朗科技增资,可满足其业务拓展需求。通过本次增资,公司意在促进LED上游芯片端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LED上游领域的技术水平,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强化公司在LED上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游业务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立足封装,做大做强,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2,29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95,595,488股的49.308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27,7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54%。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395,127,122股,占公司总股份　795,595,488股的比例为49.6643%;其中中小股东20名,代表股份数为2,827,730股,占公司总股份795,595,488股的比例为0.35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73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27,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25,6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26,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